

本次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18]73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17
二、委估资产清单	18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19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20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21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23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4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25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6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18)738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相关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发展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产业”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40,000,000.00元，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国拨资金评估值为40,000,000.00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
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资产评估报告

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18)738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国拨资金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

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及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刘丕人

注册资本：76,49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29日至2056年0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5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和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金属铸件、机械产品铸件的生产、销售；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一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委托人一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船重工拟将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上述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发展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产业”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各项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情况			审计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国拨投资金额(万元)	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转资本公积金额(元)	相关文号	
1	发展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产业	4429.88	4,000.00	4429.88	40,000,000.00	船重财[2016]1066号	关于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201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
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小计	4429.88	4,000.00	4429.88	40,000,00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中共中国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次党组会议纪要》
(2018) 22 号；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13]64 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
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3、该等国拨资金有关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转固单等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国拨资金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3、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状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由中船重工持有，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价值计40,000,000.00元人民币。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核对了该等国拨资金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转固单等非密或脱密资料，核对了国拨资金明细账，并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账务进行核对，确认国拨资金金额的准确性；评估人员核对了国拨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国拨资金建设

项目已经完工，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完整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国拨资金-资本公积评估值为40,000,000.00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二)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40,000,000.00元，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国拨资金评估值为40,000,000.00

元。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国拨资金项目未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本次评估工作以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国拨资金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承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对于涉密资产，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相关准则及评估指南的要求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查阅相关国拨资金批复文件，资产产权核实、账务核实，查询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现场查勘等。评估人员将上述履行评估程序形成的清查核实依据及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5、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7、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

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2月12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委估资产清单

国拨资金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表3-4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批准文号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发展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产业 010202831300	4429.88	船重财[2016]1066号	40,000,000.00	-	-	-	
	合 计			40,000,000.0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利芳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10日
评估人员：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00388525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名 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注册 资 本	630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6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1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运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634395595 (1-1)

名称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丕人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肆佰玖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29日至205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和销售; 专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 金属、有色金属铸造加工; 金属铸件、机械产品铸件的生产和销售; 技术贸易; 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重工拟将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事宜，需对本次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国拨资金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被评估单位，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代章）

法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资金使用单位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重工拟将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事宜，需对本次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国拨资金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被评估单位，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
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以
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
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8年12月1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6 号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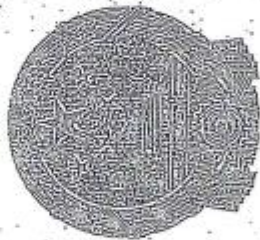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资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4011

序列号：000043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24554

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1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30日至2020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 评估咨询、会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2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雪筠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0182

单位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邱雪筠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杰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1003

单位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3-28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杰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6日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联系人：常洪志

委托人联系方式：010-88010568

委托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委 托 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人联系人：陈松涛

委托人联系方式：0379-64076091

委托人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人：邸雪筠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方式：010-88357083

资产评估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第一条 总则

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拨资金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

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

3. 评估基准日期为：2018 年 8 月 31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乙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乙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工作，为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工作，为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征得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丙方应在甲方、乙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照《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的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3. 丙方对甲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乙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乙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评估费用包含在《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中，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按照《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向丙方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1) 未经各方协商同意，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2) 甲方或乙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因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丙方应当按照《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规定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或乙方相关提供的交通、通讯等费用。

3. 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次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资评报字[2018]73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及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刘丕人

注册资本：76,49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29日至2056年0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5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和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金属铸件、机械产品铸件的生产、销售；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一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委托人一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22号文件及相关工作安排，中船重工拟将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上述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

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发展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产业”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各项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情况			审计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国 拨投资金 额(万元)	完成投 资金额 (万元)	转资本公积 金额(元)	相关文号	
1	发展海洋 工程配套 设备产业	4429.88	4,000.00	4429.88	40,000,000.00	船重财[2016]1066号	关于河南柴 油机重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5-2016年 度国有资本 经营决算的 审计报告
	小计	4429.88	4,000.00	4429.88	40,000,00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8月31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

1、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状况

详见本有关事项说明第三部分“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及本次评估申报明细表。

2、资产清查的组织工作与资产清查过程

公司按照评估工作的要求，进行了资产清查工作，抽调人员落实工作，并接受指导。资产评估公司对资产的清查提出了质量要求和进度要求。

公司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数量、质量、金额进行清查。评估人员到实地查看，并核查账、表的一致性，收集并核查资产的权属、经济性资料，并予以记录统计、分析整理，在此基础上开展对实物状况的勘查、核对工作。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文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土地使用证；
- 5、有关账簿、凭证；
- 6、重大合同、协议等；
- 7、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
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资产评
估项目有关事项说明签字页)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二/被评估单位：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n).

年 月 日